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郵件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1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1153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
課程積分採認為醫事人員師(一)級、師(二)級任用資格之
醫事專業訓練時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4年4月24日部特四字第
11458111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含附件）
2025/04/28
15:12:25

